

## 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曾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修正施行。為兼顧激勵主辦機關推動民參案件與財政部蒐集資訊之衡平性及考量比例原則，爰修正本要點第九點，增訂簽約獎勵金酌減機制，放寬未依限完成登載基本資訊或函報財政部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者，亦得獲發部分簽約獎勵金。